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或遺產稅繳納證明書。

二、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含正本1份、影本3份），且相對人即未成年子女Ａ０３分得部分不得低於法定應繼分，並由全體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簽章。被繼承人之配偶Ａ０１如欲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亦應於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載明，併請提出價額計算書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筱薇